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閔曉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閔曉林先生（「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閔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TCL公司集團」）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工業研究院（「TCL集團工業研究院」）之院長。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之聯繫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研發中心之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閔先生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

閔先生目前兼任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

閔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閔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近十五年經驗，並於其專業領域享有良好聲譽。彼先後獲得全國企業自主創新優秀人物、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中國彩電傑出貢獻專家、中國廣播電視技術創新人物、廣東省勞動模範及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榮譽稱號。此外，作為項目第一負責人，閔先生承擔並完成了12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彼亦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1項及國家標準2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合共申請了32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閔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惟待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閔先生每年將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考彼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及有關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閔先生持有：

1. 可認購212,2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 可認購283,467股TCL多媒体股份之購股權；及
3. 8,500股TCL集團之股份，以及可認購4,833,400股TCL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

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閔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